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會民政廳

附省建一施字 1319

來文
省建字第

1785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送達

漢口市政府

別類

件附

事由

據呈復漢口市警察局所報運出儲存油脂日期并在川清耗煤油情形，准予併案核銷。

秘書長

秘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主席

主席

民政廳長

秘書長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校對	繕寫	判行	送核	到廳

建設廳長

主席

秘書長 技科 股技 科

辦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檔案

字第

號

省建一施字 1785 號

1785 號

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七日

到總務處

12月14日

時

到總務處

12月14日

時

到總務處

指令

令漢口市長吳國楨

呈仰呈復漢口市警察局所報運出餘存油

脂日期并在川消耗煤油情形請呈核由

呈悉。准予彙案核銷。此令。

主席陳

代理主席嚴○○

吳國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查湖北省警備第一旅隊改為川鄂湘黔邊區警

備旅據稱既未奉到明令所有在川消耗煤油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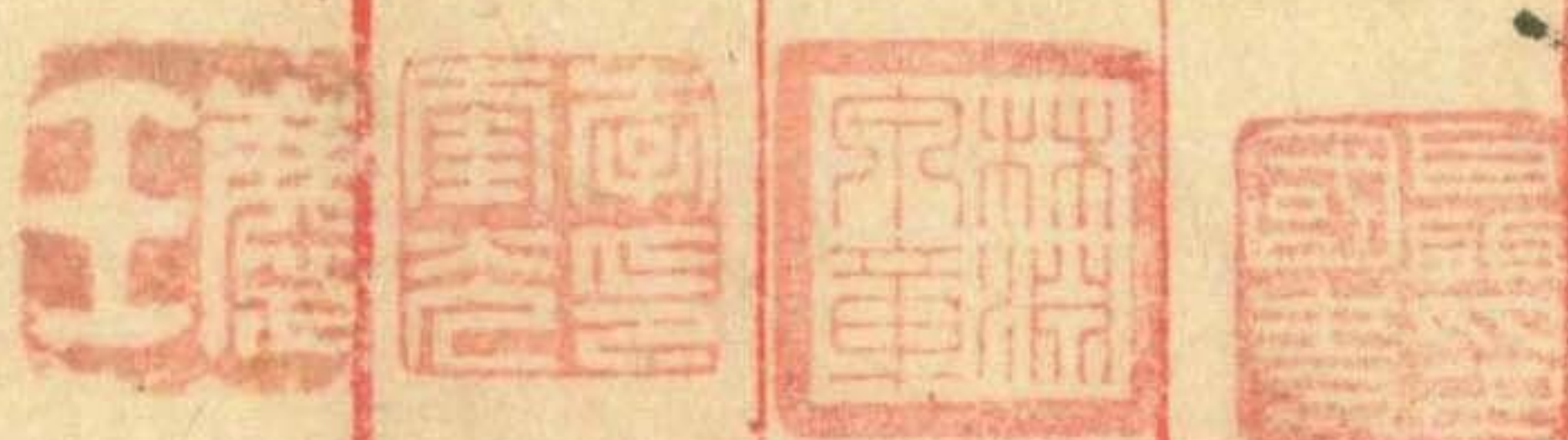
應准予立案核銷相應咨

查酌擬理賜會為荷

此致

達
洪
鏡

民政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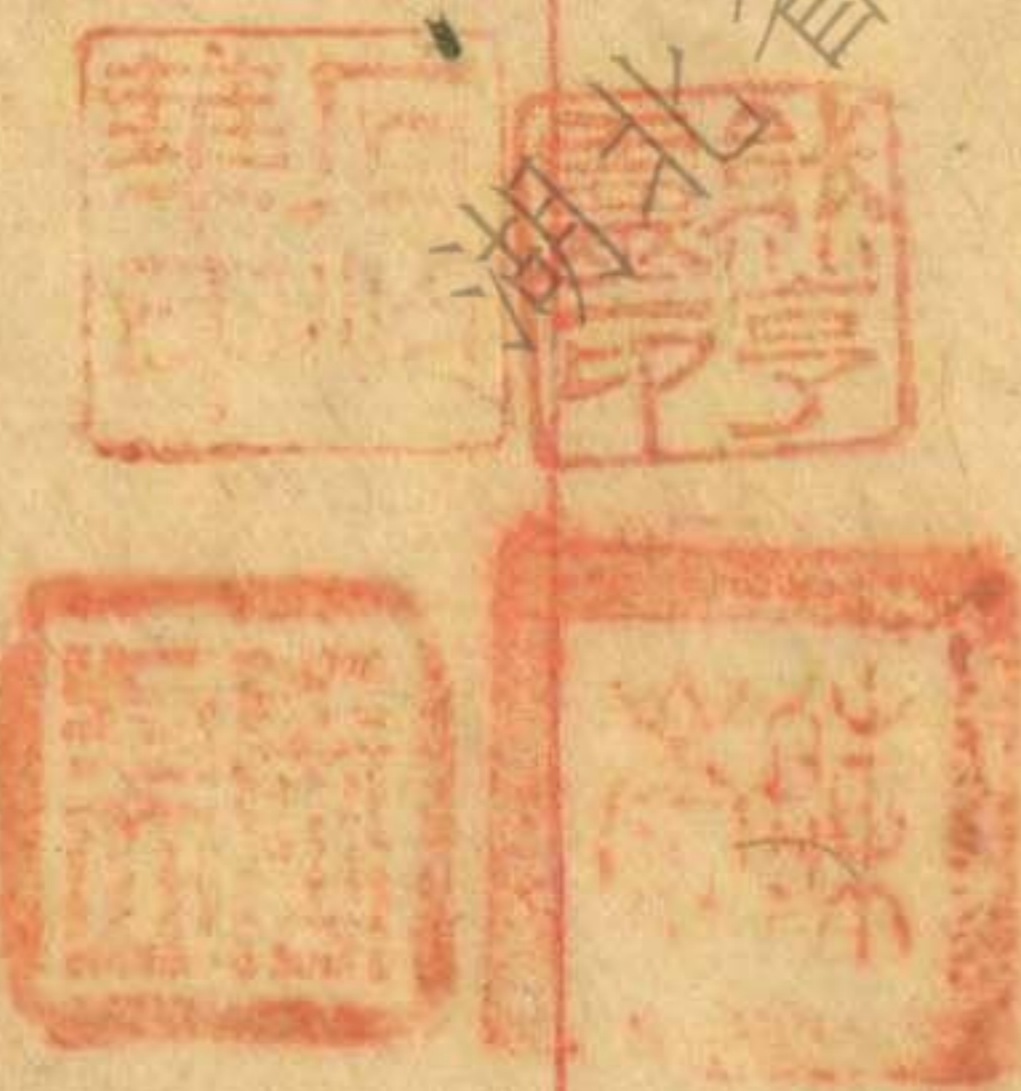
此奉請

貴廳核答意見，以憑辦理。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十二月廿八



夫右建中施字1319号卷一仲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十二日

劉先生

建設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收到



129941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奉令呈復漢市警察局所報運出餘存油脂日期并在川消耗 煤油情形請鑒核由</p> <p>附</p> <p>件</p>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收文 字第 號

十二月廿五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1785 號

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一施字第一三一九號代電以據本府呈送漢口市警察廳局消耗運出各項
油脂清冊請鑒核一案飭將呈報餘存油脂發文日期查明中復并轉知前警
衛第二總隊將在川消耗煤油照價還款等因奉此遵查漢口市警察廳局於七月
二十五日呈報運出物品現有清冊內列有該項油脂在卷並在川消耗煤油一節經飭
據該局呈復節稱：

查湖北警衛第二總隊於六月十五日始奉 軍政部電令除調撥重慶

警察廳局員警外其餘編為兩團分撥陸軍新編第廿九兩師經造具移交

表冊分呈 省政府及鈞府鑒核備查在案并未奉到明令改為川鄂湘黔邊
區警備旅直隸四省邊區公署前報在川境消耗煤油懇予併案核銷伏乞

鑒核轉報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 嚴

漢口市市長 吳國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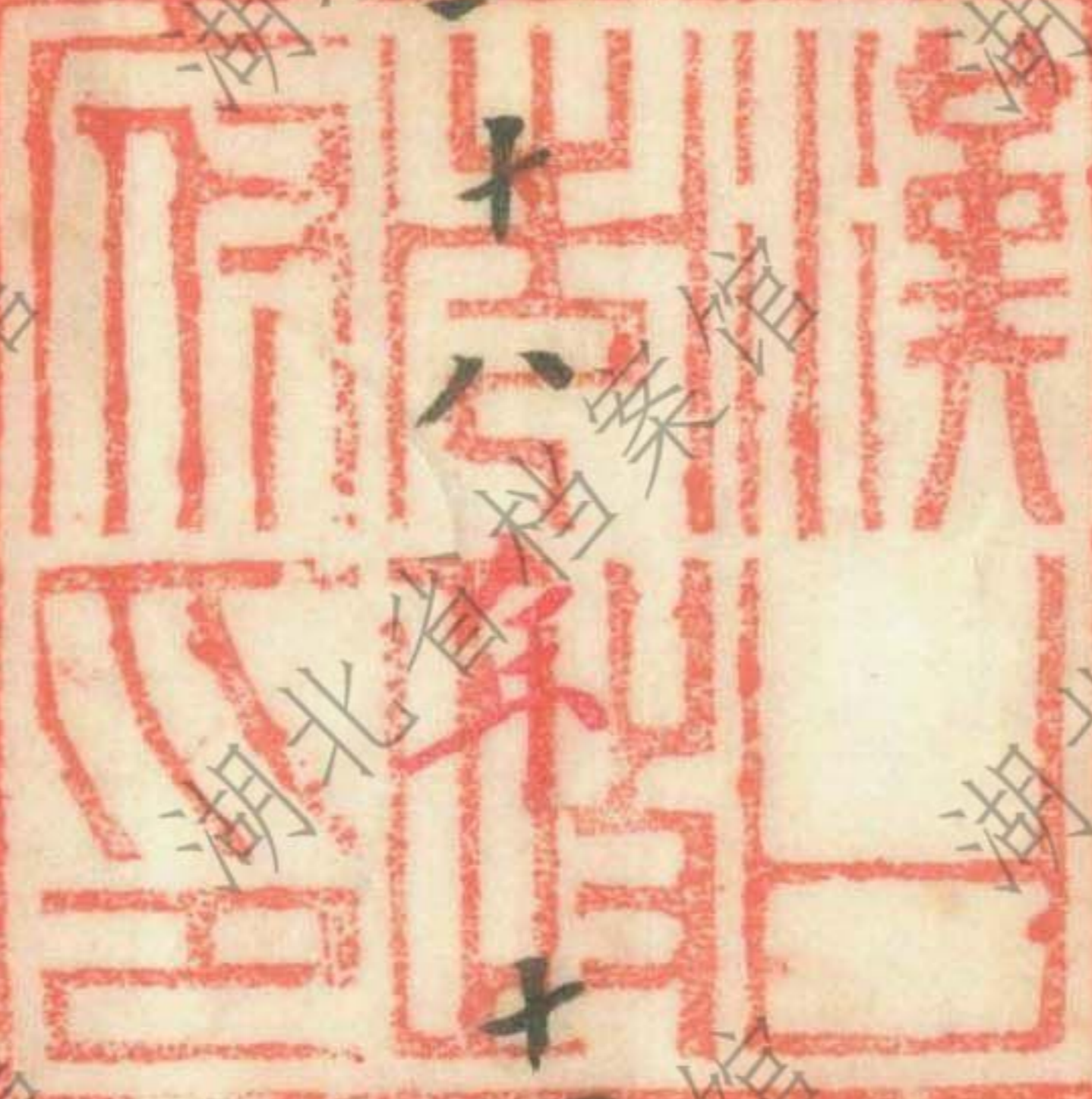
5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月

十

五

日

監印鄒仲謀